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38556_H02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38556_H02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赐花



2022年3月8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098,96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2,999,823.28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098.97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9,418,7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4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2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132,429.46万元，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42,429.46万元：

①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97,245.15万元，并于2020年2月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的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主要为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包括研发人工费用、研发过程耗费的研发材料等，上述支出难以事先直接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需经过项目资本化条件审核，并正确归集核算相关资本化项目费用后，才能确定相关金额；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方面，公司基于供应链效率等因素，通常会对同类设备或软件采用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之后再根据各部门的领用对设备/软件的具体用途进行划分，进而分辨确认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公司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鉴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公司方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原则，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35,688.19万元，并于2020年7月划转募集资金；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09,496.12万元，并于2021年1月划转募集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人民币390,000.00万元。

(3)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816.06万元。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65
减：本报告期已置换及划转净额	
（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109,496.12
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	13,816.06
以前年度已置换及划转净额	
（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632,933.3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00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0.00

注：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2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兴通讯及全资下属企业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987370000	活期	-	已全部 注销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5773206900	活期	-	
3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769	活期	-	
4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17781100184	活期	-	
5	中兴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0573234839	活期	-	
6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29877	活期	-	
7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700001207	活期	-	
8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013200506260	活期	-	
合计					-	

公司已于2021年2月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6.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兴通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中兴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2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否	755,941.87	755,941.87	-	742,429.46	98.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0	390,000.00	-	39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5,941.87	1,145,941.87	-	1,132,429.46	98.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划转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2 亿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56_H0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7 亿元和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分别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56_H05 号）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38556_H0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 亿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 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2）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6.0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6.0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其他	无